

**8.2.6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要求，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达到 1/6，得 6 分；达到 1/5，得 8 分。

**2 公共建筑：**根据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要求的面积比例，按表 8.2.6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8 分。

**表 8.2.6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采光评分规则**

面积比例 $R_A$	得分
$60\% \leq R_A < 65\%$	4
$65\% \leq R_A < 70\%$	5
$70\% \leq R_A < 75\%$	6
$75\% \leq R_A < 80\%$	7
$R_A \geq 80\%$	8

**【条文说明扩展】**

天然采光不仅有利于节能和视觉工效，也有利于使用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

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第 4 章对各类建筑的主要功能房间或场所的采光系数标准值和天然光照度标准值规定如表 8-7、表 8-8 所示。

**表 8-7 居住建筑采光系数标准值**

场所名称	侧面采光	
	采光系数标准值 (%)	室内天然光照度标准值 (lx)
卧室、起居室、厨房	2.0	300
卫生间、过道、楼梯间、餐厅	1.0	150

**表 8-8 公共建筑采光系数标准值**

建筑类型	场所名称	侧面采光		顶部采光	
		采光系数标准值 (%)	天然光照度标准值 (lx)	采光系数标准值 (%)	天然光照度标准值 (lx)
教育建筑	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实验室、阶梯教室、教师办公室	3.0	450	/	/
	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0	150	/	/
医疗建筑	一般病房	2.0	300	/	/
	诊室、药房、治疗室、化验室	3.0	450	2.0	300
	医生办公室（护士室） 候诊室、挂号处、综合大厅	2.0	300	1.0	150
	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0	150	0.5	75

建筑类型	场所名称	侧面采光		顶部采光	
		采光系数标准值 (%)	天然光照度标准值 (lx)	采光系数标准值 (%)	天然光照度标准值 (lx)
办公建筑	设计室、绘图室	4.0	600	/	/
	办公室、会议室	3.0	450	/	/
	复印室、档案室	2.0	300	/	/
	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0	150	/	/
图书馆建筑	阅览室、开架书库	3.0	450	2.0	300
	目录室	2.0	300	1.0	150
	书库、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0	150	0.5	75
旅馆建筑	会议室	3.0	450	2.0	300
	大堂、客房、餐厅、健身房	2.0	300	1.0	150
	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0	150	0.5	75
博物馆建筑	文物修复室、标本制作室、书画装裱室	3.0	450	2.0	300
	陈列室、展厅、门厅	2.0	300	1.0	150
	库房、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0	150	0.5	75
展览建筑	展厅（单层及顶层）	3.0	450	2.0	300
	登记厅、连接通道	2.0	300	1.0	150
	库房、楼梯间、卫生间	1.0	150	0.5	75
交通建筑	进站厅、候机（车）厅	3.0	450	2.0	300
	出站厅、连接通道、自动扶梯	2.0	300	1.0	150
	站台、楼梯间、卫生间	1.0	150	0.5	75
体育建筑	体育馆场地、观众入口大厅、休息厅、运动员休息室、治疗室、贵宾室、裁判用房	2.0	300	1.0	150
	浴室、楼梯间、卫生间	1.0	150	0.5	75

考虑住宅建筑户型和房间众多，为简化起见，主要考核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中规定的卧室、起居室的采光等级为IV级，其窗地面积比应不小于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第 6.0.1 条的规定（即侧面采光时窗地面积比不小于 1/6）。

上述各表格针对的是 III 类光气候分区，其它地区应乘以相应的光气候系数。同时应注意的，上述窗地面积比是在一定条件下得到的。当室外遮挡较为严重，或窗透射比较低时，应进行采光计算，校核采光系数是否满足标准要求。采光计算时还应考虑周边建筑和建筑自身的遮挡。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于建筑中不需要考虑天然采光的房间，如档案保管室、暗室以及商场中的 KTV 房间、酒吧空间等，这些房间可不参加评分计算。评价时应确认采光设计、分析所用软件通过了建设主管部门的评估。

对于居住建筑：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平、剖面图及门窗表，校核其窗地面积比是否满足要求，同时还应查阅采光计算报告，看其采光系数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的基础上，还应进行现场核查。当窗地面积比不满足要求，但采光系数满足要求时，本条第 1 款也可得分。同户型同样功能的房间只需要计算最不利房间（楼层低、室外遮挡严重、进深大、窗户透射比低等）；当无法确定唯一的最不利房间时，应对所有分别具备不利因素的房间进行计算。

对于公共建筑：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平、剖面图及门窗表，以及采光计算报告，看其采光系数的达标比例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的基础上，还应查阅现场检测报告，并进行现场核查。公共建筑的评价方式为对各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分别计算并统计达标的面积，再统计总的达标面积并计算其占功能房间总面积的比例，最后根据达标比例进行评分。

当同一建筑中同时包括居住和商店或办公等多种功能房间时，应对各种功能房间分别评分，并取低分作为本条得分。